

关于部分期货合约调整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幅度及动力煤实施交易限额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郑商函〔2022〕125号”和“〔2022〕17号”文件通知，相关重要事项通知如下：

一、郑州商品交易所

（一）自2022年3月15日结算时起，菜粕期货2205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5%；菜粕期货2207、2208、2209及2211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2%，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8%；苹果期货2205合约及尿素期货2205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8%。

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自**2022年3月14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在动力煤期货**2204、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301、2302及2303**合约上单日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20**手。单日开仓交易数量是指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当日在单个期货合约上的买开仓数量与卖开仓数量之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单日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按照单个客户执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交易限额限制。

对于第一次超过交易限额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要求报告相关情况并采取暂停开仓不低于

5 个交易日的监管措施。累计 2 个交易日超过交易限额的，郑商所将采取暂停开仓不低于 1 个月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郑商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保证金收取标准

上述期货合约的公司保证金收取标准均为在交易所保证金收取基础上加 4%。

近期期货市场波动剧烈，风险较高，请您及时关注账户情况，理性交易，谢谢！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